

租手机套现骗局『围猎』负债年轻人

中介称一人能租五台,可快速套现

“不查征信、低月租……”有中介以手机回收为名诱导急需用钱的年轻人租机变现。但租期一过,商家突然追偿高额买断金,而中介早已失联。

今年3月,中国消费者协会曾发布提示,手机租赁乱象频发,部分经营者设置重重陷阱侵害消费者权益,还有不法分子假借租赁之名高息放贷。记者调查发现,这一灰色链条仍在隐秘运转。

锁定负债年轻人

去年,未毕业的孙涛(化名)背上了网贷,因无还款能力,陷入焦头烂额的境地。在网络搜索民间借贷渠道时,一位备注为“中思天锐网络刘浩”的中介,主动通过企业微信添加了他。中介称,孙涛的个人大数据不良,常规渠道贷不了款,可为其匹配“租机套现”的贷款模式。

中介指导孙涛在线上商家“京众租”(已更名为众租享)租赁一台512GB的苹果16Pro Max。租期为12期,总租金加服务费8000元左右,买断金加买断服务费7000多元。

这位中介称,无需支付买断费用,手机会走真实物流发出,仓库处理寄出和返仓,在客户没有故意取走设备的情况下,只需如期付租金,租期结束订单会自动结束。

订单生成后,中介给孙涛转账7000多元。扣掉第一期租金,他实际套现6000多元。没几天,手机到达指定地址,中介指导孙涛用快递小程序线上签收,包裹随即被转寄。

今年5月,孙涛如约缴清了全部租金,以为订单已结束,催收却突然降临。商家要求他归还手机或支付7000多元买断费用,否则将追责。他慌忙联系中介,而对方早已失联。

事后,孙涛多次向商家解释从未拿到手机。但商家称物流信息显示本人签收,没收手机为何要返还租金?并声明从未跟任何第三方中介合作,可去起诉或报警。

据了解,“京众租”主体公司为深圳

市租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,主要经营范围涵盖电子产品租赁及电器相关业务。

公司否认与中介合作

孙涛的遭遇不是孤例。

多位消费者向记者反映,曾被中介引导至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旗下的众租享、俏租机、众家等多个租赁品牌租机套现。这些消费者画像相似,都是身背贷款、还款能力弱、征信受损,正规渠道无法贷款的年轻人。

直到被迫债,孙涛等人翻出当初的合同,细看发现,自己签下的是一份颇具争议的合同。孙涛说,合同总签约价为15450元,费用由总租金、服务费、买断金、买断服务费组成。这款手机当时的市值约11000元,总签约价远超实际价值,属于高息收费。

齐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莹分析称,从合同看,实际年化利率已远超法律保护的市场报价利率(LPR)四倍,存在变相高利贷嫌疑。另外,将“利息”拆分为“租金”“服务费”“买断金”等多个名目,每一项单独看都符合所谓的“对价”,加总后却远超合理水平,是典型的规避利率监管的做法。

记者联系该公司,工作人员称未与任何中介合作,确实有一些不法分子引导一些人进行违法套现,“不只我们公司,很多租赁公司都遇到过这类问题,建议用户报警自行解决,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去追究用户的责任。”

对于变相高利贷的质疑,工作人员回应,租赁业务不能直接与购买业务对比价格,签约价包含租金及残值费用,若

不归还手机需支付买断金才会产生高额费用。

记者就相关问题联系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对方回应称租机套现是一种被包装成租赁的非法高息贷款,该类问题属于金融风险防控范畴,将指引市民向金融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咨询。

租机行业为何成套路重灾区?

近年来,租机行业乱象频发,已成为消费者投诉的重灾区。

在黑猫投诉平台,记者以“租机”为关键字检索发现,相关投诉量累计高达45000多条。从投诉内容看,问题主要集中在变相高利贷、暴力违规催收、中介合作套路骗贷、债权转让不通知用户四大类。

租机行业为何成套路重灾区?记者以消费者身份咨询,有商家明确表示,不查征信,不上征信,可放心租赁。

“我们有风险提醒,会在审核环节询问用户租赁用途,但用户欺骗隐瞒,我们也没办法。”深圳市租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表示。

王莹认为,作为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商业主体,不能以消费者撒谎为由完全推卸责任。若一个业务模式被大量用于套现,商家理应自查风控体系是否存在漏洞。不看征信,对客户还款能力未作任何实质性审查,说明其没有建立有效的商品用途核实机制,客观上为不具备贷款资质的人群打开了方便之门。

一边是海量投诉,一边是中介仍在公开揽客。检索发现,不少中介仍在发布“租机换米”之类的隐晦广告。一名备注为“泰龄隆商贸”的中介向记者介绍,最近租机平台放量,非常容易通过,一人最多可租5台。

难以举证,维权困难重重

发现被套路后,孙涛报了警,警方回复该案涉及金融纠纷,建议双方先自行调解,暂不予立案。其他同样遭遇的消费者,有人因自感心虚没有报警,有人苦于没有证据无法起诉。

多位律师分析,一是追责难,中介与平台通常无直接法律关联,中介突然失联后消费者追偿无门。二是定性难,商家将利息包装为“租金”“服务费”等,形式上难以被直接认定为利息。三是执行难,此模式隐蔽性强,商家数量众多,执法部门难以全面覆盖。

手机租赁涉市场监管、金融监管、公安等多部门,存在监管盲区。上海锦天城(济南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普通手机租赁企业属于一般商业服务企业,其“高息收费”行为是否构成“变相放贷”或“非法经营金融业务”,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缺乏明确监管依据和执法精力;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核查企业经营资格、虚假宣传、明码标价等;对公安机关来说,只有当行为明显涉嫌刑事犯罪时才会介入。

业内人士建议通过穿透式监管,厘清真租赁与真借贷,协调建立多方联合执法机制,监管部门应明确职责边界,从源头堵住漏洞。

大众日报记者 刘云鹤
(据7月29日《大众日报》)

